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1〕28号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暨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将以打造我省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以战略性需求为导向，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峰，为我省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实现“两争一前列”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 （一）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

#### 1. 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聚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等，以培育创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目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集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预研建设重大科研设施，支撑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或区域性创新高地建设。

实施方式：采用择优组织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 2. 省实验室建设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产业重大技术瓶颈、国际前沿重大科学问题等，以创建国家实验室为目标，依托具备较强科研优势、拥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独立法人科研实体，建设省实验室；支持已建省实验室以重大任务为牵引，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高技术研究。

实施方式：由符合条件的设区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按照《江苏省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提出意向，制定方案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技厅）。新建省实验室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已建省实验室，根据地方上年度实验室科研年投入及承担国家重大任务

情况，给予一定自主科研经费支持。

### 3. 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聚焦我省重点打造的优势产业集群重大技术需求，以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优先在国家高新区等布局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方式：采用择优组织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 4.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集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布局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在国家高新区、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布局可有效支撑长三角一体化的跨区域重大平台，为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我省重点产业集群协同创新。

申报条件：申请平台建设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研发、测试等服务和运营能力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增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省拨经费资助将依据项目新增总投入，择优给予分档支持，原则上不超过新增总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每市推荐1-2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南京分院各推荐1-2项。

## （二）创新政策落实

###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落实科技创新“40条”政策，重点支持中科院和国内外著名高校院所等战略科技力量与地方共建，以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2016年8月16日之后在我省注册，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应为有望培育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性、开放性机构。省拨资助经费将依据机构的建设规模、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等，择优给予分档支持，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10%（最高不超过1亿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

### 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落实科技创新“40条”政策，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原则上不重复奖补。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参加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构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苏北五市的机构不少于200万元），其中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收入占科技服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30%。相关材料及数据等以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方式：由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上报。

### 3.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落实科技改革“30条”政策，依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中介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各市、县等进行奖补。

实施方式：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2021年4月底前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技术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公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对中介方促成的技术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公示；省

科技厅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数据提出奖补意见会省财政厅后实施。

### （三）其他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部部署的工作任务，以及“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采用定向组织方式，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根据《江苏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对建设期满已验收运行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估。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对绩效优良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对绩效优良的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示范区）给予通报激励。

实施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

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

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4. 设区市科技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或单位的统筹，加大重大项目组织力度，对重大科研设施、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须与省科技厅会商后再由项目单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新建项目实施期为3-5年。

5. 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它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6. 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和省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研究，应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



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重大科研设施、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其他项目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申报项目审核意见表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hh.jspc.org.cn/>）。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核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地点：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汪飞（025-85485833）、张颖（025-85485920）。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范宜、黄坚、徐亮、张传晖  
025-57715340、86637560、83350801

- 附件：1. 江苏省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项目建议书  
2. 江苏省实验室项目建议书  
3.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议书  
4. 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申报书  
5. 江苏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  
6.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申请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